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846,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6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邱子欣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954%，不超过个人持股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邱子欣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邱子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846,760股
持股比例	3.54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9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866,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邱子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分红送股
拟减持原因	减持所得金额捐赠给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用于支持厦门大学、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邱子欣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邱子欣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邱子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